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监处罚〔2023〕5号

当事人：天津市浦海新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12867980W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B2-4厂房C区

法定代表人：刘文富

身份证号码：-

在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当事人生产的产品被判定为不合格，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将该线索移交本局依法处理。经批准，本局于2023年11月30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本局于2023年10月10日收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文件，内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20230831141523620）、检验报告（No：AXFA123Z01137）等。由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AXFA123Z01137）显示：2023年8月31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对当事人生产的规格型号为“JT-C20.0”、生产日期/批号为“2023.07/-”的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进行监督抽查。检验报告结论为：经抽样检测，报警动作值试验、方位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高温（运行）试验项目不符合GB15322.2-2019标准，依据《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年版），判定为不合格。

2023年10月24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现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上述同批次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库存共94只（不包括备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275804&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规定，本局于当日对该批次94只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采取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因当事人直接用于生产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275804&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生产工具并不单独用于生产案涉产品，故不予查封。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后由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予以复检，其于2023年11月13日出具编号为FD0500830-2023的复检报告，仍判定上述检验项目不合格。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复检结果通知书》（编号：20230831141523620）显示，上述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的最终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复检结论无异议。本局于2023年11月30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B2-4厂房C区内于2023年7月27日共生产该批次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100只，其中抽样产品3只，备样产品3只，现场库存产品94只。产品销售价格为45元/只，货值金额4500元。抽样及备样产品由当事人无偿提供，产品未进行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20230831141523620）、检验报告（No：AXFA123Z01137）、《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复检结果通知书》（编号：20230831141523620）、检验报告（No：FD0500830-202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抽样员宗玉刚、孙杰资格证书，证明当事人生产的规格型号为“JT-C20.0”的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在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被判为不合格品的事实。

2.产品检验记录（2023.7.27）、抽样单，证明截至抽样时，当事人生产的该批次经抽检不合格的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处于经检验后，认定为合格品入库待销的状态。

3.产品供货合同、抽样单、随工单（2023.7.24）、询问笔录（2023.11.21）、现场检查笔录（2023.10.24），证明该批次经抽检不合格的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的生产数量、销售单价以及当事人无偿提供抽样、备样件和产品确未销售的事实。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青市监监强制〔2023〕5号）以及《财物清单》（津青市监监强制〔2023〕5号），证明对案涉经抽检不合格的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的处理情况。

5.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询问笔录（2023.11.21），证明当事人对货值金额的计算及无违法所得确认无误。

6.当事人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刘文富身份证复印件、刘啸鹏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和执法人员签字认可。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12月8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监罚告〔2023〕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的上述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经抽检判定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工业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符合《行政处罚》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情形，给予适中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案涉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不合格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规格型号“JT-C20.0”）94只。

2.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4500元2倍的罚款：9000元（人民币玖仟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财政局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西青区市场监管局。